



412528S-2026



新乡市森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SS 0002S-2026

异形面

2026-08-31 发布

2026-08-31 实施

新乡市森丰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新乡市森丰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乡市森丰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德森。

H N
Q B

异形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异形面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谷物杂粮粉、豆类粉、果蔬粉或浓缩果蔬汁（浆）、茶粉【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禽蛋【鸡蛋、鸭蛋、鹅蛋中的一种（清洗、打蛋、打发）】或鸡蛋、鸭蛋、鹅蛋全粉、蛋黄粉、蛋清粉、食用淀粉、谷朊粉、玉米粉、大豆蛋白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小麦膳食纤维粉、小麦麸膳食纤维粉、燕麦膳食纤维粉、食用菌粉【猴头菇、香菇、平菇、蘑菇（双孢蘑菇）、草菇、鸡腿菇、花菇、双孢蘑菇、白蘑菇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黑木耳、蛹虫草、竹荪、松露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葱粉、蒜粉、姜粉、药食同源物质粉【刀豆粉、小蓟粉、马齿苋粉、乌梅粉、火麻仁粉、甘草粉、罗汉果粉、胖大海粉、白芷粉、白果（银杏）粉、决明子粉、代代花粉、百合粉、肉豆蔻粉、高良姜粉、肉桂粉、余甘子粉、沙棘粉、金银花粉、牡蛎粉、阿胶粉、鸡内金粉、莲子粉、荷叶粉、枸杞粉、栀子粉、香橼粉、香薷粉、桑叶粉、桑葚粉、枳椇子粉、桔红（橘红）粉、桔梗粉、紫苏粉、紫苏子（籽）粉、葛根粉、茯苓粉、苦荞粉、甜荞粉、亚麻籽粉、莲藕粉、雪藕粉、枇杷叶粉、白茅根粉、芦根粉、淡竹叶粉、菊花粉（贡菊、杭菊、滁菊、亳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粉、黄芥子粉、槐花粉、蒲公英粉、薄荷粉、益智仁粉、薤白粉、覆盆子粉、酸枣仁粉、陈皮粉（橘皮粉）、榧子粉、藿香粉、黄精粉、莱菔子粉、青果粉、鱼腥草粉、郁李仁粉、淡豆豉粉、党参粉、肉苁蓉（荒漠）粉、铁皮石斛粉、西洋参粉、黄芪粉、灵芝粉、山茱萸粉、天麻粉、杜仲叶粉、杜仲雄花粉、玉米须粉、凉粉草（仙草）粉、松花粉、大麦苗粉、酸角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粉、玫瑰茄粉（洛神花粉）、地黄粉、辣木叶粉、麦冬粉、天冬粉、化橘红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以下）粉、魔芋粉、食叶草粉、养心菜粉、明日叶粉、枇杷叶粉、牛蒡根粉、莱茵衣藻粉、蛋白核小球藻粉、海苔粉、海参粉、芝麻、食用植物油、乳粉、猪肝粉、牛肉粉调味料、鸡肉粉调味料、固态复合调味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抗性糊精、碳酸钠、食用盐、栀子黄、黄原胶、亚麻籽胶、海藻酸钠、乳酸钙、碳酸钙、焦磷酸铁、硫酸亚铁、葡萄糖酸锌、维生素B₁（来源：盐酸硫胺素）、维生素B₂（来源：核黄素）、亚硒酸钠、硒（硒酸钠或富硒食用菌粉或硒蛋白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再经调粉、和面、熟化、压延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不同外形的非即食异形面。

按照原辅料配方和形状不同分为：蝴蝶面、面叶（片）、波纹面、营养强化面、贝壳面、卡通面、空心面、螺丝面、海螺面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谷物杂粮粉、豆类粉、小麦膳食纤维粉、小麦麸膳食纤维粉、燕麦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3 果蔬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- 2.1.4 浓缩果蔬汁（浆）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5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6 鸡蛋、鸭蛋、鹅蛋、鸡蛋全粉、鸭蛋全粉、鹅蛋全粉、蛋黄粉、蛋清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7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8 谷朊粉应符合 GB 21924 的规定。
- 2.1.9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- 2.1.11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12 食用菌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3 葱粉、蒜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14 姜粉应符合 NY/T 1073 的规定。
- 2.1.15 药食同源物质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》（卫法监发〔2002〕51 号）和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2023 年第 9 号）、国家卫生健康委会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（2024 年第 4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6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2 年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18 食叶草粉、养心菜粉、明日叶粉、枇杷叶粉、牛蒡根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霉变、无腐烂、无病虫害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蔬菜及其制品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中蔬菜的规定。所用原料食叶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 年第 9 号《关于食叶草等 15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，明日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 年第 2 号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，枇杷叶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，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卫食品函〔2013〕83 号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9 莱茵衣藻粉、蛋白核小球藻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20 海苔粉应符合 GB/T 23596 的规定。
- 2.1.21 海参粉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。
- 2.1.22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2.1.23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4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25 猪肝粉、牛肉粉、鸡肉粉、固态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26 抗性糊精应符合 QB/T 5947 的规定。
- 2.1.27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
- 2.1.28 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。
- 2.1.29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30 亚麻籽胶应符合 GB 1886.175 的规定。
- 2.1.31 海藻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43 的规定。
- 2.1.32 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 的规定。
- 2.1.33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34 焦磷酸铁应符合 GB 1903.16 的规定。
- 2.1.35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。
- 2.1.36 维生素 B₁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。
- 2.1.37 维生素 B₂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。
- 2.1.38 硒蛋白应符合 GB 1903.28 的规定。
- 2.1.39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40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1 硫酸亚铁应符合 GB 29211 的规定。
- 2.1.42 亚硒酸钠应符合 GB 1903.9 的规定。
- 2.1.43 硒酸钠应符合 GB 1903.56 的规定。
- 2.1.44 富硒食用菌粉应符合 GB 1903.2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干燥固态，具有本品应有的形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(瓷盘或同类容器)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,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按照食用方法熟制后品其口感。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均一	
气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口 感	煮熟后口感不粘，不牙碜，具有本品特有滋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	14.5 GB 5009.3
酸度，°T	≤	4.0 GB 5009.239
栀子黄 ^a ，g/kg	≤	0.3 GB5009.149
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钙 ^b (以 Ca 计), mg/kg		1600~3200	GB 5009.92
锌 ^b (以 Zn 计), mg/kg		10~40	GB 5009.14
铁 ^b (以 Fe 计), mg/kg		14~26	GB 5009.90
硒 ^b (以 Se 计), μg/kg		140~280	GB 5009.93
维生素B ₁ ^b , mg/kg		3~5	GB 5009.84
维生素B ₂ ^b , mg/kg		3~5	GB 5009.85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; a、仅适用于添加栀子黄的挂面的检验。 b、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产品检验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,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酸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谷物杂粮粉、豆类粉、果蔬粉或浓缩果蔬汁（浆）、茶粉【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禽蛋【鸡蛋、鸭蛋、鹅蛋中的一种（清洗、打蛋、打发）】或鸡蛋、鸭蛋、鹅蛋全粉、蛋黄粉、蛋清粉、食用淀粉、谷朊粉、玉米粉、大豆蛋白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小麦膳食纤维粉、小麦麸膳食纤维粉、燕麦膳食纤维粉、食用菌粉【猴头菇、香菇、平菇、蘑菇（双孢蘑菇）、草菇、鸡腿菇、花菇、双孢蘑菇、白蘑菇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黑木耳、蛹虫草、竹荪、松露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葱粉、蒜粉、姜粉、药食同源物质粉【刀豆粉、小蓟粉、马齿苋粉、乌梅粉、火麻仁粉、甘草粉、罗汉果粉、胖大海粉、白芷粉、白果（银杏）粉、决明子粉、代代花粉、百合粉、肉豆蔻粉、高良姜粉、肉桂粉、余甘子粉、沙棘粉、金银花粉、牡蛎粉、阿胶粉、鸡内金粉、莲子粉、荷叶粉、枸杞粉、栀子粉、香橼粉、香薷粉、桑叶粉、桑葚粉、枳椇子粉、桔红（橘红）粉、桔梗粉、紫苏粉、紫苏子（籽）粉、葛根粉、茯苓粉、苦荞粉、甜荞粉、亚麻籽粉、莲藕粉、雪藕粉、枇杷叶粉、白茅根粉、芦根粉、淡竹叶粉、菊花粉（贡菊、杭菊、滁菊、亳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粉、黄芥子粉、槐花粉、蒲公英粉、薄荷粉、益智仁粉、薤白粉、覆盆子粉、酸枣仁粉、陈皮粉（橘皮粉）、榧子粉、藿香粉、黄精粉、莱菔子粉、青果粉、鱼腥草粉、郁李仁粉、淡豆豉粉、党参粉、肉苁蓉（荒漠）粉、铁皮石斛粉、西洋参粉、黄芪粉、灵芝粉、山茱萸粉、天麻粉、杜仲叶粉、杜仲雄花粉、玉米须粉、凉粉草（仙草）粉、松花粉、大麦苗粉、酸角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粉、玫瑰茄粉（洛神花粉）、地黄粉、辣木叶粉、麦冬粉、天冬粉、化橘红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以下）粉、魔芋粉、食叶草粉、养心菜粉、明日叶粉、枇杷叶粉、牛蒡根粉、莱茵衣藻粉、蛋白核小球藻粉、海苔粉、海参粉、芝麻、食用植物油、乳粉、猪肝粉、牛肉粉调味料、鸡肉粉调味料、固态复合调味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抗性糊精、碳酸钠、食用盐、栀子黄、黄原胶、亚麻籽胶、海藻酸钠、乳酸钙、碳酸钙、焦磷酸铁、硫酸亚铁、葡萄糖酸锌、维生素B₁（来源：盐酸硫胺素）、维生素B₂（来源：核黄素）、亚硒酸钠、硒（硒酸钠或富硒食用菌粉或硒蛋白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再经调粉、和面、熟化、压延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不同外形的非即食异形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验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乡市森丰食品有限公司